

巴彦淖尔市阜外招商联络处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 方： 巴彦淖尔市投资促进中心
住所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自然资源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电话： 13394875551（联系人王剑） 传 真： 0478-8929020

乙 方： 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博望园 10 号楼工信智创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郭凡生
电话： 17316018030 传 真：
开户行： 工商银行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帐号： 0200 0005 0902 4911 944

为充分发挥阜外招商联络处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常态化联络体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代表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委托乙方为巴彦淖尔市阜外招商联络处。
2. 乙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委托期内按本协议约定职责内容协助甲方做好“双招双引”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1. 做好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及基础经费申报等相关工作，每年 3 月底前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工作，做到数据详实、科学全面。

2. 充分发挥宣传巴彦淖尔的“窗口”作用，广泛联系所在区域企业及工商界人士，宣传推介巴彦淖尔市“双招双引”各项政策以及资源禀赋、投资环境、发展战略等方面内容，并针对我市“双招双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收集当地巴彦淖尔籍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家、专家人才等信息，建立巴彦淖尔籍人才资源数据库；收集当地与我市产业发展有契合度的企业信息，建立目标企业信息数据库。

4. 协助我市在当地组织策划开展各类“双招双引”推介会、项目考察洽谈会、高校人才招聘会等活动，根据会议主题组织邀请本区域内相关企业及人才参会；协助做好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及实地考察对接等工作。

5. 聚焦我市“两个基地、四个集群”（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新材料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型化工冶金产业集群）的发展定位，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及上下游配套产业，年内邀请不少于10家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客商到我市实地考察洽谈并积极促成签订投资协议；组织企业客商参加我市举办的各类招商经贸活动。

6. 根据我市招才引智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对人才及科研机构的需求等情况，加强与当地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科研机构、创新团队等到巴彦淖尔市落户创业或提供智力服务。

7. 参与我市其他与“双招双引”工作有关活动。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巴彦淖尔市“双招双引”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
2.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好业务工作指导。
3. 甲方要为乙方在巴彦淖尔市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甲方应当按要求支付乙方年度工作基础经费，视乙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兑现奖励经费。

第四条 基础经费及奖励经费情况

1. 签订协议后，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工作基础经费5万元。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2. 每年年底时，由甲方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乙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定。评定优秀的（优秀比例为20%），奖励奖金10万元；评定合格的，奖励奖金4万元。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3. 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在人才引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纳入全市人才引进奖励范围，予以表彰奖励。
4. 引进项目奖励标准参照《巴彦淖尔市社会化招商引资指导意见》实施。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年度工作职责，年底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将不续签协议，自动终止委托服务。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